

嘉義縣大林鎮平林國小 110 學年度第三次課發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111 年 2 月 16 日 13：40

二、地點：視聽教室

三、主席：劉麗吟

四、記錄：林秀娟

五、出席人員：如簽到表（2/3 以上委員出席，1/2 以上委員通過）

六、主席致詞：此次會議主要討論 111 學年度課程規劃，課程計畫須依學校願景—「幸福平林 未來學校」和學校本位課程架構進行撰寫。

七、提案討論：

案由一：討論本校 111 學年度學校願景及學校本位課程架構。

說明：

一、研擬本校 111 學年度課程架構草案，一至四年級採用十二年國教課綱，五至六年級採用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包括部定課程與校訂課程。

二、校訂課程之米蘭生活家融入國際教育，本項議案經課發會通過後，進行 111 學年度課程計畫撰寫。

決議：通過並於教師晨會說明(2/3 以上委員出席，1/2 以上委員通過)。

案由二、討論 111 學年課程計畫撰寫注意事項。

說明：

一、本縣教育處已於 111/01/10(一)召開 111 學年度國民小學課程計畫備查注意事項說明。

決議：通過並於教師晨會說明課程撰寫注意事項(2/3 以上委員出席，1/2 以上委員通過)。

案由三、討論 110 學年度校訂課程學生學習成果。

說明：

一、校訂課程以學習成果展形式呈現學生學習。

決議：於 6 月 7 日(二)下午舉辦學習成果展(2/3 以上委員出席，1/2 以上委員通過)。

案由四：討論本校 110 學年第二學期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

說明：

一、依據本校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計畫辦理。

二、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日程規劃及觀課教師名單於開學第四週前確認。

三、本計畫完成後將公布在本校學校網頁上。

決議：通過(2/3 以上委員出席，1/2 以上委員通過)。

案由五、本校 111 學年度各領域教科圖書用書，請各領域教學研究會於 5 月 19 日前完成選用，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國民教育法第八條之二第二項及教育部公布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選用注意事項規定，學校應公開選用教科圖書，並於每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

決議：請各領域召集人召集領域成員於 5 月 19 日前完成 111 學年度教科書選用(2/3 以上委員出席，1/2 以上委員通過)。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